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通过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4年1月22日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哲凯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